

Disclosure

D21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切实做好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公告

5月12日四川汶川地震发生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保障基金运作有序运行的同时，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的号召，迅速开展赈灾捐款活动，全力支持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为切实帮助灾区人民尽快恢复正常生活和灾后重建工作，让基金份额持有人安心放心，我公司现就有关地震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客户服务工作告如下：

我公司作为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将勤勉尽责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财产安全，我公司将竭诚为灾区的基本份额持有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截至目前至5月28日，我公司客服中心对四川地区的4000余户份额持有人的情况认真梳理，并第一时间通过主动呼出与短信的方式进行联系，现已与其中三十余户投资者取得联系，送出关心慰问并提供寻找亲人的服务。

对暂时无法直接联系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已开始积极与四川省的500余个基金代销网点取得联系，沟通协调，并积极应对，力争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采取行动。

对于经过当地公安部门确认遇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我公司将尽快与其亲属取得联系，说明有关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我公司将继续通过电话外呼、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信件寄送等方式，与基金代销机构、当地公安部门共同配合，做好灾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工作。

我公司已开通受理赈灾热线：021-63217681（工作日人工接听：8:30—17:00），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566（免长途费）（工作日人工接听：8:30—17:00，7x24小时留言服务），并专人专岗尽全力提供优质服务。

我公司保证客服电话接通顺畅，提供因身份证、银行卡丢失后相关业务操作步骤、基金交易、资料变更及非交易过户等各类咨询服务，并予以妥善处理。

我公司殷切希望灾区份额持有人及其家属在获知相关信息后，能及时与我公司取得联系。

我公司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用实际行动为灾区人民分忧解难，为灾后重建工作作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30日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6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21日生效。根据《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将实施第五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收益964,244,473.00元为基础，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00元。

现将权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6月4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8年6月3日

二、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三、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6月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6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08年6月4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8年6月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四、有关税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五、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收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6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六、咨询办法

1、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

3、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大销售渠道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查询。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600640)在2008年5月27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目前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事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除因参与工业与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财政部发布的深化电信体制改革意见书[2008-009号公告]外，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在三个月之内，无定向增发、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3、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没有任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29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确定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比例为93.86%，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11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黑龙江奔马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5,991,36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6%的股权转让于2006年1月11日在中航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锁定手续（相关公告详见2008-005号临时公告），公司股改的各项工作正在准备之中。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荐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已按《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按《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处罚。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9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投瑞银稳健基金增加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6月2日起，深圳发展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6，以下简称“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国投瑞银稳健基金自2008年5月5日至2008年6月6日公开发售。

二、本次深圳发展银行仅代理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前端收费业务，后端收费业务暂未开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

2、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

3、深圳发展银行网址：www.sdc.com.cn

4、本公司网站：www.itbsddic.com

5、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深圳发展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以及办理国投瑞银稳健基金的开户及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30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地震灾区持有人提供专线服务的公告

5.12汶川大地震之后，灾区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基金管理公司”）本着竭诚为持有人服务的原则，积极联系受灾地区的持有人。特发如下公告：

1、灾区持有人所持有的东方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是安全的，不受本次特大地震灾害的影响。

2、考虑到灾区的实际困难和具体情况，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已经启动了对灾区持有人的主动呼出服务。

3、请灾区持有人或其亲属看到此公告后，尽快与东方基金管理公司联系，为保证灾区持有人能够在最短时间内与我们取得联系，东方基金管理公司特为灾区持有人开通了电话服务专线：(010) 66295888-1208 或 (010) 66578578-6，我们的坐席人员将竭诚为您提供帮助，并就基金交易等问题提供咨询。

东方基金管理公司将充分考虑持有人的受灾情况，竭尽所能为持有人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8日

股票名称:S'ST 天海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8-042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确定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9家，其持股数占非流通股股东数的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实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其未能明确认股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的状况。

2、公司股改保荐机构的意愿。

3、公司全体董事的意愿。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